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統計調查依據

依第7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行政院長裁示辦理。

二、統計調查對象

行政院所屬之二級至四級（含）以上行政機關。

三、統計調查客體

人民向中央行政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（含檔案），而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受理之案件。

（一）「政府資訊」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）。「檔案」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（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），故**檔案為政府資訊之一部分**（檔案管理局98年6月22日檔應字第0980003390號函、法務部95年3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50009957號函意旨）。

（二）行政程序進行中案件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卷宗，則應屬行政程序法第46條適用範疇，不列入本表統計。

四、統計調查期間

第1季：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。

第2季：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。

第3季：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。

第4季：每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五、統計指標解釋

（一）「檔案應用」：依檔案法條規定申請提供檔案之案件。

（二）「其他政府資訊」：非申請檔案應用之其他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。

（三）「本季已辦結之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總數」：

指各機關當季已辦結之「人民申請檔案應用案件數」，加上其他非申請檔案應用之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數之總和。

（四）「申請內容全部核准案件數」：

針對申請檔案應用或其他政府資訊案件之全部內容，予以核准之案件數。

（五）「申請內容部分核准案件數」：

針對申請檔案應用或其他政府資訊案件之部分內容，予以核准之案件數。

（六）「申請內容全部駁回案件數」：

針對申請檔案應用或其他政府資訊案件之全部內容，予以駁回之案件數，包含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」、「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」或「政府資訊不存在」而駁回之情形。

（七）「案件數」：

以各機關文書單位依權責分文之件數為準。

六、統計調查填報期間及報送程序

行政院所屬各二級至四級機關應指定內部彙整單位，每月彙整各單位「機關內部單位統計月表」，填報於「機關季年統計總表」。四級機關於每季後之次月5日前（即每年1月5日前、4月5日前、7月5日前、10月5日前完成）報送上一級機關；三級機關彙整加總（除本機關資料外，若有下轄所屬四級機關資料，一併彙計）後，於每季後之次月10日前（類推前開完成之月份）報送至二級機關；各二級機關彙整加總（除本機關資料外，若有下轄所屬三、四級機關資料，一併彙計）後，填報於「二級機關（含其所屬機關）季年統計總表」，於每季後之次月20日前（類推前開完成月份），依行政院96年10月9日院臺法字第0960092454號函意旨，應主動公開此「業務統計」資訊於各二級機關入口網站首頁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或單一窗口。